-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签署 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 2012 年 8 月 15 日,华鑫证券将代理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1)、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收费: 510080, 后端收费: 511080)、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收费: 510081, 后 端收费: 511081)、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519100)、长盛沪深 300 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807)、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80011)、长盛同智 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805)、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39)、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2)、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3)、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80007)、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5)、长盛环球 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6)、长盛同祥泛资源主题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80008)、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A 类代码: 080009, 基金 C 类代码: 080010)、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60808)、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80012)、长盛同庆中证 8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60806)、长盛同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代码:080015)的销售业务。
- 二、自 2012 年 8 月 15 日起,投资者可在华鑫证券的各指定网点进行上述基金的开户、 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其他业务。
-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华鑫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华鑫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从 2012 年 8 月 15 日起,投资者可在华鑫证券的全国各指定网点进行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业务细则请遵循华鑫证券具体规定。如果华鑫证券对本公告披露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活动的具体安排做出调整,请以华鑫证券最新的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若投资者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状态,则本公司不接受该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对于相关代销机构已受理、并提交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以确认失败处理。

四、投资者可通过各代销机构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客服热线: 021-32109999、029-68918888

公司网址: www.cfsc.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 (免长途通话费用) 010-62350088 (北京)

公司网址: 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